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 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宇控股")关于部分股权解 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龙字控股于2016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000万股质押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证券"), 用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8日, 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(详见公司2016年7月30日的"临 2016-057上海龙字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挖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")

2017年7月6日, 龙宇控股将其在广州证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1,7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龙宇控股本次解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5%

截止本公告日,龙字控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7,142,149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6%;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 7,200 万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61.4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8日